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绩溪县城镇化开发投资有限公司、绩溪县农业农村水利局</u>(单位名称)的<u>绩溪县王家源水库工程监理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绩溪县王家源水库工程监理</u>(标的名称)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<u>湖北路达胜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95_人,营业收入为 5705. 85_万元,资产总额为 5689. 11_万元,属于_<u>小型</u>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_/(标的名称),属于_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_/_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/_人,营业收入为_/_万元,资产总额为_/_万元,属于_/_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

备注: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湖北路达胜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: 2024年03月31日